

# 臺北市網球中心

## 108 年度體育績優獎學金 獲獎人通知書

請獲獎人於頒獎當日指派代表出席參加，如當日未到者則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

頒獎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點半

頒獎地點：臺北市網球中心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）

請於當天上午 10:00 至 10:20 備齊下列文件進行報到

如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

\*獲獎人應備文件：

1. 本人親自領取，請先行填妥領獎收據（附件一），並備齊相關文件。

依民法規定，獲獎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須簽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
2. 本人無法親自領取，請先行填妥委託書（附件三）並備齊委託人上列所需文件。

頒獎典禮流程		
時間	活動	內容
10:00-10:20	獲獎人報到	二樓櫃台繳交應備文件 領獎收據/代理人同意書/委託書確認
10:20-10:30	獲獎人集合	二樓戶外平台（雨備：六樓）
10:30-10:40	典禮致詞	董事長及貴賓致詞
10:40-11:00	頒獎	獲獎人依序上台
11:00-11:10	全體合影	
11:10-11:30	簽領獎金	獎金發放及簽名（出示證件核對）

## 領獎收據

茲收到臺北市網球中心

108 年度體育績優獎學金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此 據

獲獎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1 日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\*如獲獎人尚未有身分證，請檢附戶口名簿/謄本影本

附件二

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知悉並同意未滿二十歲之子女（或被監護人）（姓名：\_\_\_\_\_、生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、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

領取體育績優獎學金，願遵守關於獲獎人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並有權簽屬體育績優獎學金領獎之相關文件（含領獎收據及委託書）。

特此證明

此致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1 日

附件三

## 委託書

因本人\_\_\_\_\_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有事無法親自前往領取臺北市網球中心  
108 年度體育績優獎學金事宜，茲委託\_\_\_\_\_前往代領，若因此發生糾紛，  
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立委託書人（親簽並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（檢附身分證影本，並於現場出示正本）

姓名：

雙方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1 日